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93—2014

光皮树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of seeding cultivation on cornus wilsoniana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江西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省林业科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江香梅、肖复明、章挺、徐海宁、周文才、付宇新、欧斌、吴晟、杨刚华、梁小明。

光皮树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光皮树种子采集、种子处理、育苗、病虫害防治、苗木出圃、苗木装运和技术档案建立。本标准适用于长江以南各省(区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/T 8321(所有部分)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3 种子采集

3.1 采种母树选择

选择生长健壮,无病虫害,干型圆满、通直,冠型发育充分,进入结实盛期,果实或种子发育正常的林木作为采种母树。

3.2 采种时间

10月下旬开始,果皮由青绿色变成紫褐色后,即可采种。

3.3 采种方法

在总状果柄处折断采果,或自然脱落后捡拾。

4 种子处理

4.1 种实调制

将采摘回来的果实置阴凉处,捡去枝叶后,每100 kg果实中加入100 g~150 g洗衣粉拌匀装入编织袋等透气、质地粗糙、摩擦力大的容器袋中堆沤3 d~5 d,隔袋挤压,反复揉搓后,用清水及时洗去果皮、果肉和其他杂物,于通风的室内晾干表面水分。

4.2 种子质量分级

种子质量分级见表1。

LY/T 2293—2014

表 1 光皮树种子质量等级划分

分级指标	种子级别		
	I 级	II 级	III 级
纯净度/%	>95	90~95	85~89
发芽率/%	>90	80~90	70~79
含水量/%	<18	<18	<18

4.3 种子储藏

种子自然干燥至含水量 10%~12%，低温冷藏。

4.4 种子检验

参照 GB 2772 的要求执行。

5 育苗

5.1 催芽

新鲜种子直接砂藏催芽。储藏后的种子于初冬开始或设施制冷 0℃~5℃ 条件下,播种前 2~3 个月砂藏催芽。用清水砂按种子:砂=1:3 的比例混合均匀后,室温砂藏。砂床高度 25 cm~30 cm,砂的湿润度以手捏成团,手松即散为宜,砂床面上覆盖保湿材料。催芽期间,每隔 10 d~15 d 将种子翻动一次,适时适量浇水,保持湿润。

5.2 大田育苗

5.2.1 苗圃地选择

选择土壤湿润、肥沃,靠近水源,灌、排水方便,交通便利的水稻田或旱地为宜。

5.2.2 圃地整理

5.2.2.1 整地作床

育苗圃地宜在播种前 1 个月完成翻耕、整耙等工作。在播种前 3 d~5 d 做好育苗床,做床时按床宽 1 m~1.2 m,床高 25 cm~30 cm,步道宽 25 cm~30 cm 的规格作床。

5.2.2.2 施基肥

结合整地,施枯饼肥 50 kg/667 m²~100 kg/667 m²+复合肥 20 kg/667 m²~30 kg/667 m²,或农家肥 2 000 kg/667 m²~3 000 kg/667 m² 作为基肥。

5.2.3 播种、育苗

播种量:4.5 kg/667 m²~5.0 kg/667 m²。

播种时间:2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,待种子露白时播种。

播种方式:将床面整平后,按 25 cm 间隔与床宽平行开成沟深 2 cm~3 cm 的小沟进行条播。

播种方法:将贮藏或催芽后开始露白的种子播到播种小沟内,种子之间的间隔 1 cm~2 cm。种子

播好后用细黄心土覆盖种子,覆土厚度以 2.0 cm~3 cm 为宜。

覆盖:覆土后用稻草或其他农作物秸秆覆盖播种床面,并用绳子将覆盖物固定。最后分 2 次~3 次将播种床浇透水。

5.2.4 苗期管理

5.2.4.1 撤除覆盖物

苗木出土 30%~40%后需及时撤除。

5.2.4.2 灌溉和排水

适时、适量灌溉,保持苗床湿润;雨天防止圃地积水。

5.2.4.3 除草

采用人工方法及时除草。

5.2.4.4 追肥

宜在 5 月中旬、6 月中旬、8 月下旬各追肥 1 次,以氮肥为主;9 月中旬前可加施 1 次磷钾肥。叶面喷施或根部喷施,一次施肥量以 3 kg/667 m²~5 kg/667 m² 为宜。

5.2.4.5 间苗和定苗

6 月中旬~8 月中旬应进行 1~2 次间苗,以株距 5 cm~6 cm 的间隔定苗,苗木最后保留株数 2.5 万株/667 m²~3.0 万株/667 m²。

5.3 容器育苗

5.3.1 芽苗培育

5.3.1.1 芽床建立

在通透性良好的室内或设施育苗棚内,根据种子数量,用砖砌成数量足够的宽约 1 m、高约 10 cm~15 cm 的芽床,以清水细砂或泥炭、蛭石、珍珠岩等做催芽基质。

5.3.1.2 播种

种子按 5.1 方法催芽后播种。播种密度以种子不重叠、不见基质为宜。

5.3.2 容器育苗建床

容器育苗床可以是架式或地面式。地面式以床面宽 120 cm,床高 15 cm~20 cm,步道宽 20 cm~25 cm 为宜。床面如果是泥面,整平后铺一层致密网状覆盖物;床面如果是硬质地面,将床面铺上 10 cm~15 cm 厚的清水细砂,变成砂面,将容器袋直接放在砂面上即可。

5.3.3 育苗基质的配制

育苗基质根据当地情况选择:一是以黄心土为基质,按黄心土:磷肥:草木灰=100:1:1 的质量比,调配成育苗营养土;二是直接用林地腐殖土;三是以农林废弃物等有机物为基质,经过腐熟后,制成轻基质。

5.3.4 容器袋选择及营养土装填

基质为黄心土和腐殖土的,容器袋以杯状袋为宜;基质为有机物等轻基质的,容器以无纺布为宜。

LY/T 2293—2014

容器袋以 8 cm×8 cm 或 10 cm×10 cm 为宜。将营养土装满容器袋后,依次放置于育苗床。

5.3.5 芽苗起床、移栽

5.3.5.1 芽苗截根移栽

将催芽至地上部分高度达到 2.0 cm~3.0 cm 的芽苗,截去其根长的 1/4~1/3,移栽到容器中。

5.3.5.2 水分管理

芽苗移栽的同时,需用雾状喷头及时喷水,每隔 30 min 左右喷 1 次,连续喷 2 次~3 次,以使水分渗透到容器底部。芽苗移栽后 15 d 内,每天需适量喷水,保持一定的土壤和空气湿度。

5.3.6 施肥

苗木进入速生期后,根据少量多次的原则,适时适量施用 4 次~5 次以氮肥为主的追肥,施用量(浓度)参照 5.2.4.4。但 8 月后,宜停止施用氮肥,可在 9 月 15 日前适当施用磷肥和钾肥。

5.3.7 换床

在当年生长季内,宜将泥质和砂质育苗床上的容器袋移换 1 次~2 次。容器袋换床的时间可在苗木生长高峰期结束后的 9 月上、中旬进行。对主根已扎入苗床的容器苗,需用枝剪齐容器底部剪去伸到外部的主根部分,再放置苗床继续培育。

6 病虫害防治

参照 GB 6001 和 GB/T 8321 的要求执行。

7 苗木出圃

7.1 苗木分级

苗木检测方法及检验规则参照 GB 6000 的要求执行。1 年生苗木分级标准见表 2。

表 2 光皮树 1 年生苗木质量分级表

苗木种类	指 标	苗木等级		综合控制指标	I、II 级 苗百分率/%	适用范围
		I 级	II 级			
大田直播 育苗	苗高/cm	>60	50~60	色泽正常,顶芽饱满,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现象	80~85	南方各省区
	地径/mm	>6	5~6			
	根系长度/cm	>20	15~20			
	>5 cm 长 I 级侧根数/根	5~8	3~6			
容器育苗	苗高/cm	>45	35~45	色泽正常,顶芽饱满,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现象	85~95	南方各省区
	地径/mm	>5	4~5			
	根系长度/cm	>7	5~7			
	>5 cm 长 I 级侧根数/根	8~10	5~8			

7.2 苗木出圃

7.2.1 大田苗出圃

起苗前 1 d~2 d,将苗床喷或灌 1 次透水。起苗时用齿耙将苗木挖起,注意保全根系。Ⅱ级以下苗剔除后,再分别Ⅰ、Ⅱ级苗按 100 株扎成捆,再用塑料袋将整捆苗木的根系包扎保湿。其他相关内容参照 GB 6001 执行。

7.2.2 容器苗出圃

出圃时,提前 2 d 浇 1 次透水,以使容器中的基质紧实,同时将多余的水分滤去。容器苗还可按 50 株或 100 株苗扎成捆,用大小适宜的塑料袋将基部包住后,直接装车。

8 苗木装运

执行 GB 6001。

9 技术档案建立

应详细记录育苗技术全过程,建立完整、真实的技术档案资料,包括育苗地点,种源来源、种子采集和处理,整地、作床、苗木管理技术措施、病虫害防治,苗木质量、包装、运输及贮藏,起苗时间、苗木流向。
